|  |
| --- |
| **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文明倡议书**  身为一名川农人，我们感到骄傲与自豪。当我们走出校园，投身实践，我们的一举一动将不仅仅代表我们个人，而将代表整个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的形象，体现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学子的风貌。为了将川农人的文明精神带到我们的所到之处，处理好与接收单位的关系，给当地留下良好的印象，顺利的完成社会实践活动，特向全院学生提出以下安全文明倡议，望予以遵守：  文明部分      1、在乘车的过程中，遵守公共秩序，听从领队的指挥。  　 2、在住宿地，要保持卫生整洁。饮食应听从实践地的安排，如果当地条件有限，应尽量克服困难，勿向当地提出过高或不合理的要求。  　 3、适当休整后，尽早的开展实践，注意最基本的礼貌，如敲门，使用礼貌用语，不随地吐痰等。  　 4、服从实践地安排，如觉得不合理之处，尽量寻求协商解决。与实践地保持密切联系，加强交流，共同商讨相关事项，不可我行我素。与当地产生矛盾时，应保持冷静，不可闹情绪，影响大局。  　 5、尊重他人，尊重当地习俗，切忌到处炫耀、标榜自己的身份，不要以学历待人。  　 6、衣着得体，忌浓妆艳抹，出席正式场合时，衣着不可过于随便。  　 7、实践过程中要注意节俭，便宜从事。  　 8、树立环保意识，不可随便乱扔垃圾和废品。  　 9、不可接受地方赠品，更不可索要当地特产。  10、临走时，应主动将住处打扫干净。提前向实践地打招呼，并表示正式感谢!  安全部分  1、注意防窃、防骗、防交通事故、防意外伤害、防止落入传销组织，不到险要地带游玩，不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注意饮食卫生；  2、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处理；  3、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单位的各项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本人与当地单位、机构、个人所发生的法律纠纷，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学校和学院无法律责任。  5、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6、由于违反规定，擅自乘坐存在安全隐患的交通工具所造成的伤害损失由本人承担。  7、本人对参与社会实践情况已告知家长，并征得了家长的完全同意；家长已经完全了解本人参与实践活动的意义、价值，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8、学院已经完全履行了安全教育义务，本人承担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所带来的损害。四川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倡议人：  年 月 日 |
|  |